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1〕44号

鄂尔多斯市天马重型电机变压器修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64195923T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宛清现

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9日对鄂尔多斯市天马重型电机变压器修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12日送达《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1〕1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并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贰万零伍元贰角（¥20,005.2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

收款单位：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开户行：内蒙古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18422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

